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大外语发〔2024〕5号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导向和基本原则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

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院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3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由科研业绩组成，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的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2。“评议”部分由导师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以学年小结等材料中的导师评价为依据。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体美劳素养评价细则（附件2）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3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总分为0分，则不能参评“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若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或体美劳素养模块任一项总分为0分，则不能参评“五好研究生”荣誉称号。

五、组织实施

（一）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结果认定工作，原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二）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组织、审议、监督、认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委员：各学科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研究生科科长、德育导师代表、博士生代表(研博会主席团成员1名)、硕士生代表(研博会主席团成员1名)。

2. 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牵头组织成立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德育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组成，负责具体落实本班级业绩申报、审核、推荐等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评审程序

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公布各类荣誉称号、名额和评选条件。

2. 研究生根据此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思想政治表现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团委（学工办）出具审核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记实”部分，学习成绩和科研业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德育导师把关并签署意见；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评议”部分，由学院收集导师评价结果（参照学年小结等材料的导师意见）；体美劳素养评价“记实”部分，由学院团委（学工办）出具考核意见，“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经班级德育导师签字确认。所有材料统一汇总至所在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处，在班级或者专业内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委员会并评选产生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候选名单。

3.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流程如下：申报学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委员会结合学生综合业绩，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议确定初选名单。国家奖学金不按专业、班级分配名额，以量化成绩为基础，以科研成果为重点，分硕士、博士两个序列评审。

4. 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各类评优候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其中国家奖学金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对奖

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提出申诉。

5. 公示结束后，拟获奖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打印相关表格并书面递交至学院团委（学工办）。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扩大获奖学生辐射面，原则上每位研究生每学年只能获得一项优秀奖学金，另有要求的专项奖学金除外。

（五）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其它

（一）本细则自2024-2025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开始起实施。原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稿）（浙大外语发〔2023〕7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裁定。

附件：

1. 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2.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考评细则
3. 体美劳素养评价部分细则补充说明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中共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